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九 年      第 三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 目 錄

### 法規

- ★廢止「新竹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4
-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  
條文……………4
- ★修正「新竹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  
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5
- ★修正「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5

### 政令

#### 民政處

- ★有關「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業已修  
正並實施……………6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宗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全部條文乙份…………7

#### 教育處

- ★檢送「新竹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乙份……………8

#### 農業局

- ★修正「新竹縣政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第2點、第3  
點規定（如附件）……………9

#### 社會處

- ★檢送新修訂「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乙份，並  
自99年3月1日起生效施行……………10
- ★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乙份……………12

#### 地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18

#### 行政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0號解釋抄本……………19

## 計畫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21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乙份……………23

## 主計處

- ★檢送新修訂「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如附件）……………24

## 衛生局

- ★檢送「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26

## 公告

- ★預告訂定「新竹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及「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28
- ★公告廢止「鈺國企業社」等23家商號之商業登記……………32
- ★公告宏邦房屋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1案……………33
- ★核准鄭國維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34
- ★公告註銷「萬杰工程行」等15家商號之商業登記……………34
- ★公告註銷「布凡精品服飾店」等6家商號之商業登記……………35
- ★公告註銷「貴榮汽車商行」等13家商號之商業登記……………36
- ★公告註銷「舒美實業社」等16家商號之商業登記……………37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38
- ★公告廢止商號「華龍企業社」（統一編號：09815505）之商業登記……………39
- ★公告廢止「北新實業社」等3家商號之商業登記……………39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40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府行法字第0990055059號

廢止「新竹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府行法字第0990057052號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附「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身心障礙者若障別登記為慢性精神病患者，需經相關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創業意願者。
- 三、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五歲以下者，具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者。
- 四、新創業或創業未滿六個月者。
- 五、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未曾接受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核貸。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府行法字第0990058424號

修正「新竹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附「新竹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未置兼任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未置兼任人事管理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

府行法字第0990059562號

修正「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

附「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16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殘廢互助。
- 三、喪葬互助。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

府民行字第0990042522號

主旨：為應業務需要，有關「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業已修正並實施，相關條文已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一民政處一便民服務一表單下載區，請貴會、所逕行下載，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請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本府人事處、本府民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應用事項。
  - （二）關於福利互助金之審核給付事項。
  - （三）關於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五）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或指定其他人員兼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一人為總幹事，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總幹事，由民政處副處長兼任，協助綜理會務；其餘委員由本府民政處、財政處、衛生局、行政處（含法制）、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各指定人員分別兼任。  
前項委員應隨本職進退。
- 四、本會設業務組、會計組及財務組，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第二點所列事項。  
前項業務組、會計組及財務組業務，由本府民政處、主計處及財政處分別派員兼辦。
- 五、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

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除主任委員外，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九、本會委員、總幹事、組長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府民禮字第0990046103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宗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全部條文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本府民政處

縣長 邱鏡淳

### 新竹縣宗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設置新竹縣宗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在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平等，提供有關宗教事務通盤性諮詢意見，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縣長爲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一）宗教團體之代表。

（二）對宗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其他人士。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幹事二人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五、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執行秘書及幹事，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六、本會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召集人擔



- 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七、本會會議應於七日前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八、本會討論議案時，與出席委員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本會議決事項，由本府送交有關業務主管單位參酌採行。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府教社字第0990041888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補習教育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分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未立案補習班，係指在新竹縣轄區內未完成立案手續，包括未申請籌設立案、已申請籌設立案中涉及公開招生、收費、授課行為且上課人數在3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 三、本基準第二點所稱未申請籌設立案，係指尚未至本府正式遞送申請籌設案件者；已申請籌設立案中，係指已向本府送件申請籌設立案中者。
- 四、未立案補習班經查獲後，除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外，對其負責人裁罰基準如下：
  - （一）初犯者自稽查之次日起算限期三個月內報本府申請立案，以輔導、規勸為執行重點，不予處罰。
  - （二）已依限報本府申請籌設立案中，曾經本府為輔導或規勸，仍未停辦補習業務者，再經查獲時，依下列標準罰鍰處分：



- 1.業務規模學生數在50人（含）以下，處新台幣五萬元罰鍰。
  - 2.業務規模學生數51人至100人，處七萬元罰鍰。
  - 3.業務規模學生數101人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 （三）未依限報本府申請籌設立案者，曾經本府為輔導或規勸，仍未停辦補習業務者，再經查獲時，依下列標準罰鍰處分：
- 1.業務規模學生數在50人（含）以下者，處七萬元罰鍰；
  - 2.業務規模學生數51人至100人，處九萬元罰鍰
  - 3.業務規模學生數100人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 （四）經前二款處分後，仍未停辦補習業務者，經查獲時，得依前次罰鍰金額，每次得增加罰鍰額度二萬元，最高罰鍰額度至二十五萬元，並按日連續處罰。
- （五）所使用之器材、設備，認有必要時得沒入。
- （六）個別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加重之理由。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府農企字第0990047389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第2點、第3點規定（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室（法制科）、本府行政室（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程序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及廢止，其委託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申請農作產銷設施案件。

- (二)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土地申請農作產銷設施案件。
- (三)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面積在五千方公尺以下之水產養殖運銷設施案件。
- 三、各鄉（鎮、市）公所依本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受理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二十日；審查核定通過者，七日內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證明文件。審查未通過，應通知申請人三十日內辦理補正，逾期末補正，駁回其申請案件；如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補正期間展延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不能補正者，應敘明理由並駁回其申請案件。各鄉（鎮、市）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證明文件時，應副知本府，廢止時亦同。
- 四、下列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申請案件，由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及簽註具體初審意見後，報請本府核定：
  - (一) 林業設施。
  - (二) 畜產設施。
  - (三) 本作業程序第二點規定以外之水產養殖運銷設施。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之申請案件，除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外，由本府受理、審查及核定。
- 五、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府社行字第0990047374號

主旨：檢送新修訂「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乙份，並自99年3月1日起生效施行，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議員群組、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縣長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 990329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社會運動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凝聚愛國意識，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

益服務之團體。但本縣新立案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應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三、申請方式：

- (一) 由申請者填妥活動計畫書後，函報本府主管機關核辦。
- (二) 依據新竹縣議會函送補助推行社運工作聯繫單（需檢齊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報本府核辦。

四、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之活動為原則。
- (二) 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
- (三) 不予補助之項目：充實設備費。

五、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對象為私人團體，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其他機關學校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申請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函報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已辦理完畢之活動，不予補助。
- (四) 各項活動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
- (五) 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報本府核備。
- (六) 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六、督導、管制及績效評估：

- (一) 本府針對每年受補助對象之執行情形，進行抽查並考核其業務執行績效。
-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抽查，如發現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停止補（捐）助二年。
- (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府社助字第0990005693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

99年3月31日府社助字第0990005693號函頒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為紓解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一）設籍於新竹縣且領有新竹縣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非本國籍或設籍於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受相關團體邀請至新竹縣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有用車之必要，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後始可預約用車。

三、服務範圍：

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起迄點在新竹縣境內，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及新竹縣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四、服務時間：每日上午6時30分起發頭班車（抵達預定乘車地點）至下午6時30分（下午5時30分為末班車，抵達預定乘車地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車輛減半。

五、服務費用：

（一）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者免費服務，惟搭乘次數限每月8次。

（二）一般費率：按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二分之一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則以同時按下兩個計程收費器之共乘計費鍵，其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各收費器所列費用分別收費。

（三）其他：過路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

六、服務方式：

（一）預約訂車：

1.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 障別等級 |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
|------|-----------------------------------|
| A等級  | 1.植物人。<br>2.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且需使用雙拐或乘坐輪椅者。 |

|      |                                    |
|------|------------------------------------|
| B 等級 | 1.視障、器障、多重障重度以上者<br>2.A級以外之重度以上肢障者 |
|------|------------------------------------|

2.服務時間：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每日上午時段為8時30分起至中午12時止，下午時段為1時30分起至5時止。

3.預約方式：以電話或傳真預約。

A 等級乘客訂車：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1日中午12:00前止，以專線電話或傳真訂車。

B 等級乘客訂車：於用車日前3日起至前1日中午12:00前止，以專線電話或傳真訂車。

4.訂車步驟：

| 步驟 | 內容                                                              |
|----|-----------------------------------------------------------------|
| 1  |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若您是第一次訂車或資料需要更新時，請告知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等基本資料。） |
| 2  |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
| 3  | 預訂乘車用途                                                          |
| 4  |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
| 5  | 是否有人陪同（人數以一人為限）、是否有輪椅                                           |
| 6  | 完成訂車                                                            |

5.更改服務：

| 步驟 | 內容                  |
|----|---------------------|
| 1  |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 |
| 2  | 已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舊預約資料） |
| 3  | 已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
| 4  | 欲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新預約資料）  |
| 5  | 欲更改之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
| 6  | 完成更改或取消訂車           |

6.取消服務：預約後若因故需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臨時叫車：

1.叫車方式：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請於搭車當日向服務中心洽詢臨時叫車。

2.服務時間：每日上午時段為8時30分起至中午12時止，下午時段為1時30分起至5時止。

3.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各一趟次。

4.叫車步驟：同預約叫車步驟。

(三) 共乘服務：為公共資源共享及有效分配，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七、乘車方式：

(一) 乘客需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 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10分鐘後（臨時叫車預約時間5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處理，扣點2點，併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

八、申訴服務：

為維護乘車權益，如有以下情形，乘客可利用申訴專線或傳真方式向受託單位提出相關意見（附件二）：

(一) 駕駛員服務品質：駕駛員儀容不整、態度不佳、行為不良或其他。

(二) 車輛品質：車輛內部或外部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昇降機故障未修或其他。

(三) 綜合服務品質：受託單位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或其他。

本府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案」考核指標（附件三），對於受託單位辦理不定期考核。

九、違規扣點方式：

為確保服務之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客無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而造成他人乘車權益之損失，採扣點方式處理。若違反本乘客服務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將由受託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乘客，遭扣點之乘客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向受託單位的品管人員提出書面說明，若有正當理由取消趟次時，請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則不予扣點。

(一) 扣點方式：

1.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3次，扣點1點。

2.於乘車當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扣點1點。

3.於約定乘車時間無故未抵達約定乘車地點者，扣點2點。

4.重覆訂車且未取消來回趟各一次以外之趟次經查證屬實者，扣點1點。

(二) 懲處方式：

1.累計違規扣點數達3至5點者，停止服務1個月。

2.累計違規扣點數達6至9點者，停止服務2個月。

3.累計違規扣點數達10點者，停止服務3個月。

4.累計違規點數自每次違規計點日起算半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十、保險：依搭乘車輛之保險理賠額度辦理（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之綜合理賠辦理）。

十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縣民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送醫。

附件一

預約傳真表

|        |                                                                                                                                                                                                                                                      |        |   |
|--------|------------------------------------------------------------------------------------------------------------------------------------------------------------------------------------------------------------------------------------------------------|--------|---|
| 乘客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連絡住址   |   |
| 身心障礙類別 |                                                                                                                                                                                                                                                      | 陪同人數   |   |
| 預定乘車日期 | 年 月 日                                                                                                                                                                                                                                                | 預定乘車時間 | : |
| 預定出發地點 |                                                                                                                                                                                                                                                      | 預定抵達地點 |   |
| 預定返程時間 |                                                                                                                                                                                                                                                      | 預定返抵地點 |   |
| 預定到達時間 |                                                                                                                                                                                                                                                      | 特殊需求概述 |   |
| 乘車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br><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br><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br><input type="checkbox"/> 洽公<br><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br><input type="checkbox"/> 訪友<br><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附件二

乘客申訴意見表

|        |                                                                                                                                                                |                                                                                                                                                                                                               |                                                                                                                                                                                                                      |   |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訴時間                                                                                                                                                                                                                 | : |
| 申訴人姓名  |                                                                                                                                                                |                                                                                                                                                                                                               | 手冊編號                                                                                                                                                                                                                 |   |
| 連絡電話   |                                                                                                                                                                |                                                                                                                                                                                                               | 申訴人住址                                                                                                                                                                                                                |   |
| 被檢舉人姓名 |                                                                                                                                                                |                                                                                                                                                                                                               | 車號                                                                                                                                                                                                                   |   |
| 發生日期   |                                                                                                                                                                |                                                                                                                                                                                                               | 發生時間                                                                                                                                                                                                                 | : |
| 申訴原因   | 駕駛員服務品質                                                                                                                                                        | 車輛品質                                                                                                                                                                                                          | 綜合服務品質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儀容不整<br><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態度不佳<br><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行為不良（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緊急車、繞道行駛）<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內部不潔<br><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外觀不潔<br><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內部設備故障<br><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排放黑煙<br><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故障未修<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br><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電話無人接聽<br><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遲到<br><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申訴內容   |                                                                                                                                                                |                                                                                                                                                                                                               |                                                                                                                                                                                                                      |   |

附件三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案」考核指標

| 項目                  |                  | 評分說明                                                                                                                                          | 指標<br>配分 | 考核得<br>分 |
|---------------------|------------------|-----------------------------------------------------------------------------------------------------------------------------------------------|----------|----------|
| 服務<br>水準<br>60%     | 1.目標達成率          | ●計分方式=（實際行駛輛次-最低基準輛次）/最低基準輛次<br>●每增加（減少）5%者得加（扣）1分（最高加（扣）至20（0）分）                                                                             | 20分      |          |
|                     | 2.車輛不整潔          | ●計分方式=每考核查獲一次扣其指標配分0.5分（最高扣至3分）                                                                                                               | 3分       |          |
|                     | 3.駕駛員服裝儀容不整      | ●計分方式=每考核查獲一次扣其指標配分0.5分（最高扣至3分）                                                                                                               | 3分       |          |
|                     | 4.駕駛員及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不佳 | ●計分方式=每考核查獲（含平時電話測試）一次扣其指標配分0.5分（最高扣至5分）                                                                                                      | 5分       |          |
|                     | 5.駕駛員行車缺失        | ●計分方式=每項遭申訴於考核後屬實者及每月定期檢查行車紀錄紙超速者一次扣其指標配分0.5分（最高扣至7分）                                                                                         | 7分       |          |
|                     | 6.車內資訊服務設施       | ●實地抽測車輛內部設置狀況，調查項目如下：（缺一項扣指標配分0.4分）<br>1.車輛人員號碼牌標示狀況<br>2.租車服務與申訴電話<br>3.「禁止吸煙」標示<br>4.乘客意見箱（卡）<br>5.收費標示                                     | 2分       |          |
|                     | 7.準點性            | ●計分標準：民眾申訴車輛延誤時間<br>1.未延誤者得10點<br>2.延誤0~15分鐘者得6點<br>3.延誤15~30分鐘者得4點<br>4.延誤30~60分鐘者得2點<br>5.延誤60分鐘以上者得0點<br>●計分方式=【（各得分點之件數點數之和）/總件數】*指標配分10分 | 10分      |          |
|                     | 8.車輛行駛（調度）有效性    | ●計分方式=（總搭乘里程/總行駛里程）*指標配分10分                                                                                                                   | 10分      |          |
| 行車<br>安全<br>25%     | 1.肇事率            | ●計分方式=指標配分-【行車肇事扣點總和/總行駛里程數（千公里）】*指標配分（最高扣至15分）                                                                                               | 15分      |          |
|                     | 2.行車違規率          | ●計分方式=指標總分-【每月違規件數/總行駛里程數（千公里）】*指標配分（超速項列為駕駛員行車缺失）（最高扣至10分）                                                                                   | 10分      |          |
| 車輛<br>維護<br>10%     | 1.車輛拋錨率          | ●計分方式=指標總分-【每月故障次數/總行駛里程數（千公里）】*指標配分                                                                                                          | 5分       |          |
|                     | 2.定期保養           | ●計分方式=指標總分-（逾期保養車數/應保養車數）*指標總分                                                                                                                | 5分       |          |
| 政策<br>配合<br>度<br>5% | 1.資料提供           | 依實考核                                                                                                                                          | 3分       |          |
|                     | 2.其他             | 依實考核                                                                                                                                          | 2分       |          |
| 考核總分                |                  |                                                                                                                                               |          |          |

備註：

一、依據督導作業規定辦理不定期考核，經查有須扣款項目發生時，除辦理扣款並限期改善外，每次得扣總分3分。

二、辦理不定期考核，經查確實有影響服務品質事項時，每次扣總分1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府地劃字第0990041478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處長室、副處長室、重劃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訂定

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修正函頒全文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市地重劃，設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劃書之審議事項。
- （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
- （四）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
- （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六）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 （七）抵費地及盈餘處理之審議事項。
- （八）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動、聯繫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縣長、副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本府財政處處長。
- （三）本府主計處處長。
- （四）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五）本府建設處處長。
- （六）本府地政處處長。
- （七）學者專家二人。
- （八）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長若干人。
- （九）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

前項第七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九款之委員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但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並具發言及表決之權，其聘期至該重劃區財務結算止，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本府秘書長為主席。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市地重劃區工程。

七、本會會議時，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於調處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設工作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其所需人員由本府聘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

十一、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得指派他人代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

府行法字第0990047934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0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4月6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0774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

解釋文

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受羈押者，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第六五二號解釋參照）。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

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收容。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不受理或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收容、刑之執行或強制工作。三、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收容。四、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五、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留置。六、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前，曾受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本條項規定之國家賠償，並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是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然本條項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以下稱本條項之賠償為補償）。

人民之自由權利因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法律規定給予補償時，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受害人對損失之發生或擴大，如有可

歸責之事由，固得審酌不同情狀而排除或減少其補償請求權，惟仍須為達成該目的所必要，始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補償部分（以下稱系爭規定），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及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羈押而言，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例如逃亡、串供、湮滅證據或虛偽自白等），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其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干涉，構成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實現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違。系爭規定應由相關機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衡酌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之情狀、可歸責程度及所受損失等事由，就是否限制其補償請求權，予以限制時係全面排除或部分減少等，配合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妥為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失其效力。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府計訊字第0990046106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公布於本府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hsinchu.gov.tw/>）一法規公告查詢項下，請自行下載列印。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計畫處、本縣資通安全應變中心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實掌握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等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發字第○六一五號函所發布『各機關處理資通安全危機通報緊急應變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之，設置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執行本縣所轄各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組織如下：

- (一) 本會為常態之任務編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副首長擔任之（並兼任本縣資訊安全長（CISO））；置委員十至十五人，由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兼任之。
- (二) 本會設資通安全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應變中心應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安全預防組組長，危機處理組組長，稽核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各組組員數名，負責執行安全預防、危機處理及稽核業務事宜，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組員人選，陳請 縣長派兼之。
- (三) 本會人員之派兼，由本府人事處統籌核布。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為本縣處理資通安全事件之最高負責單位，並授權應變中心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相關事宜。
- (二) 負責訂定本縣資通安全危機通報應變計劃暨處置復原作業程序。
- (三) 負責訂定本縣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措施。
- (四) 定期對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環境及相關措施進行稽核工作。
- (五) 依資通安全防護之需要，協調相關單位支援入侵偵測、安全漏洞及漏洞檢測修護及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工作。
- (六) 隨時掌握最新預警訊息，並適時對本縣所屬各機關發佈警告訊息及控制發展趨勢，以降低受損程度。
- (七) 負責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查明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
- (八) 負責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辦理危機通報、執行解決辦法及其他緊急危機相關事項。
- (九) 負責協調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相關資通安全事宜。
- (十) 負責檢核上述工作是否落實，每年稽核一次。

四、本會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處理危機事件。

五、辦理本項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予以敘獎。

六、辦理本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



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二、本會組織如下：</p> <p>（一）本會為常態之任務編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副首長擔任之（並兼任本縣資訊安全長（CISO））；置委員十至十五人，由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兼任之。</p> | <p>二、本會組織如下：</p> <p>（一）本會為常態之任務編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秘書長擔任之；置委員十至十五人，由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兼任之。</p> | <p>依「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98年至101年）」修正任務編組。</p>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府計訊字第0990050534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相關政策與要點公布於本府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hsinchu.gov.tw/>）一法規公告查詢項下，請於文到隔日後自行下載列印。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計畫處、本縣資通安全應變中心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有效管理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之安全，避免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特訂定 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理範圍：包含可攜式資訊設備與儲存媒體（以下簡稱可攜式資訊媒體）
  - （一）公有或員工私有之各種可攜式資訊設備：筆記型電腦、燒錄設備、數位播放器、數位相機、PDA、錄音筆或其他具存取數位資料功能之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其周邊設備。
  - （二）公有或員工私有之各種可攜式儲存媒體：抽取式硬碟、USB隨身碟、數位相機記憶卡、磁片、磁帶、光碟片、Compact Flash（CF）快閃記憶卡、Secure Digital card（SD卡）或其他具存取數位資料功能之媒體。
- 三、管制事項如下：
  - （一）可攜式資訊媒體若需連接本府設備或網路時，應先進行電腦病毒掃描，確認無問題後始可使用。
  - （二）可攜式資訊媒體如為機關內共同使用，使用者切記在使用完畢後將所有的資料文件移除，以免資料遭他人誤用。
  - （三）機敏性資料若儲存於可攜式資訊媒體，應考量使用加密技術或其他技術加強安全控管。
  - （四）含機敏性資料之可攜式資訊媒體使用，應經授權或簽署保密協議後方可使用。
  - （五）非公務需求不得將載有機敏性資料之可攜式資訊媒體攜出辦公場所。
  - （六）含機敏性資料之可攜式資訊媒體遞送，應以密件或密封袋方式傳送。
  - （七）可攜式資訊媒體超過使用年限應予以銷毀，含機敏性資料之儲存媒體應消磁或格式化，必要時採取實體破壞。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報請其機關首長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

府主一字第0990045458號

主旨：檢送新修訂「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附件請至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一般公告／主計類下載。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主計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之作業、考核及管制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副知本府主計處；其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各機關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登錄於本府之公務網－計畫預算考核－對民間團體補助情形，由本府定期公告於新竹縣全球資訊網。
- 六、各機關對於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與個人，應訂定適當之督導管理考核機制，並建立完整資料庫。
- 七、各機關應針對補助業務訂定績效評估機制，進行自評。
- 八、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各機關補(捐)助事項之辦理情形。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府衛醫字第0990100613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府88年10月4日府衛三字第115797號函發布「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自即日起廢止，並同日函頒「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正本：新竹縣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東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大安醫院、新仁醫院、竹信醫院、林醫院、培靈關西醫院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刊登公報、衛生局醫政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 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4月21日府衛醫字第0990100613號函發布實施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策劃、協調與推動醫政業務及提供醫療爭議業務諮詢，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設立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
  - （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
  - （三）醫療爭議之調處。
  - （四）醫德之促進。
  -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其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同進退。  
前項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衛生局人員兼任之，處理本會業務。
- 五、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  
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委員不在此限，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委員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相關預算支應。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  
府建用字第0980193028B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及「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理由：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5條、第10條第5項及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三、預告訂定「新竹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及「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公用事業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2352。
  - （四）傳真：03-5550561。

縣長 鄭 永 金

### 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內攤（鋪）位使用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應成立自治會，並受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監督與輔導。  
前項所稱攤（鋪）位使用人，係指與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機關（以下簡稱設立機關）訂有契約之攤（鋪）位使用人。

第三條 自治會應訂定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設立機關核定，並轉陳本府備查。



前項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

第四條 自治會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使用人違反本條例之舉發及處理。
-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他設立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自治會代表由會員選舉之，並由代表中互選會長一人負責綜理會務，必要時得增選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市場攤（鋪）位數一百攤以內者，自治會代表員額五人至七人，其攤（鋪）位數每增加二十攤，可增選代表一人，並以奇數為原則。

前項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位數分配之。

自治會代表得互推人選分別擔任總務、財務、監察等工作。

第六條 自治會選任代表後應檢具代表簡歷名冊報設立機關核定，並報經本府備查，改選時亦同。

第七條 自治會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議補選，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自治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由會長召集，議決會務重大事項，必要時得經會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大會，會議前應向設立機關報備，並通知設立機關派員列席。

自治會代表會應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

前二項會議應由會長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會議紀錄，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報設立機關核定。

第九條 自治會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業務經費收支運用管理之規定，應於組織章程明定之。

第十條 使用人應加入自治會為會員，始得營業，並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會管理費。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取消會員資格並終止契約：

-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或轉租或分租者。
- 二、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及自治會管理費期限達二個月者。
- 三、違反政府管理規定，經廢止承租權者。
- 四、拒絕履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係指與設立公有市場之機關（以下簡稱設立機關）訂有契約並有繳納相關使用費之公有市場店鋪及攤位。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將該攤（鋪）位之使用權或承租權轉讓：

- 一、經核准使用攤（鋪）位未滿二年。
- 二、積欠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或市場自治組織管理費。
-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
- 四、二年內曾受停業處分者。

第五條 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本縣，除經設立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再行轉讓。

第六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設立機關提出申請：

- 一、原攤位契約書影本或繳納使用費之證明文件。
- 二、攤（鋪）位使用權轉讓同意書。
- 三、轉讓人及受讓人身份證正背面影本。
- 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五、市場自治組織開立無積欠管理費及其他應收費用之證明。

六、其他相關必要文件。

前項申請經設立機關審核合格後通知受讓人於一個月內簽訂契約，逾期未簽約者，即喪失資格。

第七條 受讓人經審查合格核准轉讓者，其新契約期限與原使用人契約期限相同。

第八條 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零售市場販售物品種類如下：

一、農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類、禽畜類及其加工品。

二、百貨類：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等用品。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四、其他經設立市場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設立機關）核准之物品或相容營業項目

第三條 零售市場應按販售物品種類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編列號數及裝釘牌號。

第四條 零售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鋪，不受分類分區營運之限制。

第五條 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設立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第六條 零售市場之攤位深度與寬度依照市場面積特性訂定，以不超過三點五公尺為原則。攤台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且應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

第七條 零售市場各攤位招牌應置於攤台上方，左右不得超過攤台寬度；另有其他生財器具或設備之擺設高度，以不妨礙市場整體觀瞻與公共安全為原則。

第八條 零售市場使用人應遵守零售規定，不得從事第二條規定以外之行業。

第九條 設立機關應依照市場特性訂定營業時間，營業時間以外不得營業；公休日禁止營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  
府建商字第0990041542號

主旨：公告廢止「鈺國企業社」等23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12月30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0003778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鈺國企業社」等23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1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90005963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二、「鈺國企業社」等23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 縣長 邱鏡淳

| 序號 |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商業所在地                         |
|----|-------------|----------|-------------------------------|
| 1  | 鈺國企業社 洪鈺旻   | 99009067 | 303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中山路3段610巷20弄28號5樓 |
| 2  | 鴻琳商行 陳旻惠    | 17320359 |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66號1樓           |
| 3  | 春讚企業社 吳竹庭   | 17333538 | 303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2段62巷12號1樓     |
| 4  | 展翅高飛商行 林淑鑾  | 99012979 |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19鄰埔心37號3樓        |
| 5  | 塔榮水電工程行 劉政國 | 21581691 | 303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192號7樓         |
| 6  | 勝豐木材行 許陳娘   | 46453602 |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和愛路30號1樓          |
| 7  | 富豪企業社 黃月娥   | 09758687 |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一街92號           |
| 8  | 大眼鯨工作室 魏憶娜  | 08694383 | 303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東路356號4樓        |
| 9  | 采妍企業社 王羿云   | 09816321 | 304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2鄰坑子口186號1樓       |
| 10 | 億峯企業社 胡文龍   | 67981278 | 304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坎頭223號            |
| 11 | 茂勝碾米工廠 黃鴻海  | 46300108 |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1號             |
| 12 | 仁和車店 姜阿仁    | 46040390 | 304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38之3號           |
| 13 | 証貿藥局 盧國章    | 47258748 | 304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1鄰後湖子5號           |
| 14 | 威尼斯傢飾 余福國   | 20145834 | 302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六街67之2號1樓       |
| 15 | 睿昇工程行 陳沛涵   | 14823266 | 302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384巷22號1樓      |
| 16 | 尚賓企業社 賴淑惠   | 66861970 | 302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大同街93號2樓          |
| 17 | 雅米企業社 郭美玲   | 09626032 | 302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168號1樓        |

|    |             |          |                             |
|----|-------------|----------|-----------------------------|
| 18 | 育乾企業社 徐仁鎮   | 99011182 |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10弄23號5樓 |
| 19 | 迪瑞國際工作室 黃嘉玫 | 99011325 | 302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384巷22號5樓    |
| 20 | 翔麒飲食店 林東賢   | 31411106 | 302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302號1樓       |
| 21 | 加龍企業行 王武松   | 14814457 |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52號1樓      |
| 22 | 汎翔工程行 宋寶珠   | 09816407 | 304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崁頭199之33號3樓     |
| 23 | 玉山飲食店 李金妹   | 19657955 |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16張127號1樓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

府地籍字第0990042491B號

主旨：公告宏邦房屋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1案。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機構名稱：宏邦房屋有限公司。
- 二、所在地：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197號。
- 三、代表人姓名：羅興章。
- 四、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 五、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 六、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 七、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 九、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

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

十一、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姓名：店長紀秀玲。

縣長邱鏡淳出國  
副縣長章仁香代行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府地籍字第0990042727B號

主旨：核准鄭國維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國維。
- 二、事務所名稱：鄭國維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60號。
- 四、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2910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99）竹縣地字第000354號。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45353號

主旨：公告註銷「萬杰工程行」等15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12月22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0008288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萬杰工程行」等15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1月18日府建商字第0990011972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萬杰工程行」等15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 商號名稱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商業所在地                    |
|------------|------|----------|--------------------------|
| 萬杰工程行      | 曾增本  | 30107417 |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4鄰健康街21巷18號1樓   |
| 展茂企業社      | 江宗樺  | 49948024 |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30巷24號1樓     |
| 德旺資訊企業社    | 古趙素金 | 09628518 |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92號          |
| 長源企業社      | 楊財壽  | 09758624 |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37鄰仁愛街37號1樓     |
| 新鑫人力企業社    | 曾天財  | 10523920 |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46巷11弄6號  |
| 昱暘工業社      | 邱金秀  | 10523203 |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自立街40號1樓        |
| 光明熔接工程行    | 陳金誠  | 14814421 |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63號1樓      |
| 富裕商行       | 林昆志  | 13496216 |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40巷6號5樓     |
| 大可企業行      | 莊鎰誠  | 09626928 |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52號1樓      |
| 祥邑工程行      | 謝景曉  | 21531383 |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央路247號6樓       |
| 波羅高爾夫諮詢工作室 | 陳進興  | 99011710 | 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483巷4弄11號1樓 |
| 茂竣企業社      | 吳傳舜  | 13496026 | 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明新巷4號1樓      |
| 伍勝商行       | 陳鎮遠  | 09816820 |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七街2段68號1樓     |
| 日益汽車商行     | 洪榮欽  | 99006322 |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204巷1弄52號   |
| 風竹租賃商行     | 辜國瀧  | 49947849 |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538號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45356號

主旨：公告註銷「布凡精品服飾店」等6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11月30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0003769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布凡精品服飾店」等6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1月18日府建商字第0990011970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布凡精品服飾店」等6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 商號名稱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商業所在地               |
|---------|-----|----------|---------------------|
| 布凡精品服飾店 | 張小華 | 99002563 |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街5之1號1樓  |
| 曉城企業社   | 楊城堅 | 31412793 |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十街20號1樓  |
| 鳳山百貨行   | 劉木尼 | 47024242 |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竹高屋3-12號   |
| 新嘉南自助餐  | 李春生 | 48409293 |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鳳山崎6之37號   |
| 澧維工程社   | 何敬家 | 10524511 |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勤北路63號1樓  |
| 菁琳美容美體館 | 莊雅婷 | 49949065 |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十九街50號1樓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45354號

主旨：公告註銷「貴榮汽車商行」等13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11月9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0007281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貴榮汽車商行」等13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1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90010678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貴榮汽車商行」等13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 商號名稱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商業所在地                   |
|-----------|-----|----------|-------------------------|
| 貴榮汽車商行    | 張傑翔 | 09815006 |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27號4樓      |
| 睿碼資訊      | 林有志 | 30107015 |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街57號10樓     |
| 歐里士印刷企業社  | 李俊賢 | 49947600 |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418號1樓     |
| 美安泰企業社    | 田兆枝 | 09759285 |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三民路87號1樓       |
| 亞昌企業社     | 楊彩綉 | 09757651 |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52號        |
| 大和果菜行     | 戴甘和 | 10524499 |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竹義街37號1樓       |
| 聖艾摩之火     | 陳文秀 | 08694594 |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393巷2號3樓之1 |
| 山久企業社     | 薛景龍 | 09761064 |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成功街116巷2弄1號2樓  |
| 昌陽冷凍空調工程行 | 鍾昌興 | 14823603 | 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2鄰13號1樓        |
| 鑫磊珠寶玉石坊   | 徐正全 | 99008882 |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寶鎮街142號1樓      |
| 全方位育樂工作室  | 詹前慶 | 10522154 |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義民路1段33號1樓     |
| 展盈工作室     | 陳元嬌 | 21581952 |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犁頭山段380號1樓  |
| 何鼎草本養生社   | 陳國彬 | 08694399 |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1鄰義民路2段77號1樓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45355號

主旨：公告註銷「舒美實業社」等16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12月22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0008286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舒美實業社」等16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1月18日府建商字第0990011971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二、「舒美實業社」等16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 商號名稱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商業所在地                  |
|-----------|--------|----------|------------------------|
| 舒美實業社     | 羅富美    | 98995522 |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149號1樓   |
| 潤益工程建材行   | 王麗春    | 10522598 | 新竹縣湖口鄉信益村中山路1段483號     |
| 金旺來企業社    | 趙瑞娟    | 98997198 |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1段38號1樓    |
| 鍾有禮品商行    | 許登智    | 99013822 |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177號1樓   |
| 泰豐建材工程行   | 范升騰    | 09816856 |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一路23號1樓    |
| 家臻廣告企業社   | 林家慶    | 09817356 |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38號1樓     |
| 尼洛香料餐坊    | 林韋伶    | 30106796 |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398號1樓    |
| 安旭企業社     | 邱秀珠    | 09814034 |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二路404號1樓    |
| 海景社       | 杜斯古莎尤慕 | 99002472 |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52號1樓     |
| 丹儷美容精品百貨行 | 劉素媛    | 31413147 |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二路161號1樓    |
| 梓聖堂中藥房    | 柯芳男    | 10520304 |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21鄰縣政十六街63號1樓 |
| 布朗貝果館     | 葉曉蓉    | 49946291 |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98號       |
| 大鴻利投注站    | 張品容    | 10523528 |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03號          |
| 宏利工程行     | 葉淑娟    | 10524028 |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245-13號1樓  |
| 金勝商行      | 黃金勝    | 31413723 |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11鄰光復路146號1樓  |
| 和樂企業社     | 彭正和    | 09812958 |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5鄰61-2號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4535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99年3月9日府建商字第0990030596號函通知申辯在案，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A棟6樓）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 序號 | 商號名稱及<br>負責人姓名 | 商業所在地                            | 統一編號     | 備註                |
|----|----------------|----------------------------------|----------|-------------------|
| 1  | 尚興水果行 唐紅英      |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br>村民生街286巷21號1<br>樓 | 67986436 |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br>情形 |
| 2  | 龍江閣飲食店 鄧增財     | 303新竹縣湖口鄉信勢<br>村龍江街67號           | 19655703 |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br>情形 |
| 3  | 金元興商行 曾淑玲      | 303新竹縣湖口鄉長安<br>村南窩44之19號1樓       | 21581828 |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br>情形 |
| 4  | 錦興碾米廠 陳法全      |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鏡<br>村湖口279之1號         | 46647299 |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br>情形 |
| 5  | 艾琳小吃店 李文忠      | 303新竹縣湖口鄉鳳凰<br>村仁和路68號           | 30103974 |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br>情形 |
| 6  | 連合商店 鄭鵬        | 306新竹縣關西鎮東安<br>里中山東路26號          | 48411798 |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br>情形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府建商字第0990047360號

主旨：公告廢止商號「華龍企業社」（統一編號：09815505）之商業登記。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99年2月10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0990000782D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該商號經國稅單位函告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2月24日府建商字第0990023613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后：

（一）商號名稱：華龍企業社

（二）負責人：黃榮清

（三）統一編號：09815505

（四）商業地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五和街242號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

府建商字第0990050100號

主旨：公告廢止「北新實業社」等3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2月8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5424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北新實業社」等3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2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90023502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二、「北新實業社」等3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 序號 |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商業所在地                       |
|----|------------|----------|-----------------------------|
| 1  | 北新實業社 陳欽仁  | 10521269 |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132號             |
| 2  | 亞力士超商 朱福相  | 98995500 |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興街243號3樓          |
| 3  | 清如企業社 陳偉聲  | 30334449 |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258之1號3樓之19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府建商字第099005514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99年3月23日府建商字第0990040168號函通知申辯在案，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A棟6樓）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 序號 |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商業所在地                  | 統一編號     | 備註               |
|----|-------------|------------------------|----------|------------------|
| 1  | 徐氏企業 徐清鏡    | 310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一路59巷16號 | 78017787 | 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 |
| 2  | 永薪土木包工業 官德水 | 307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王爺坑22號     | 47085296 | 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 |
| 3  | 裕華鋁門窗行 呂學華  | 307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11鄰103之19號 | 02793034 | 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 |